

费克申 著

密不透风



群众出版社

神探古洛侦破系列

密不透风

费克申 著

群众出版社

2004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密不透风/费克申著. —北京:群众出版社,2004. 1

(神探古洛侦破系列)

ISBN 7-5014-3021-7

I. 密… II. 费… III. 侦探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87589 号

神探古洛侦破系列

密不透风

费克申 著

责任编辑/孟向荣

封面设计/董 睿

出版发行/群众出版社 电话:(010)67633344 转

社 址/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网 址/www.qzcs.com

信 箱/qzs@qzcs.com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印 刷/北京市白河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5.875 印张 99 千字

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0001—5000 册

ISBN 7-5014-3021-7/I·1275 定价:10.00 元

● 内 容 简 介

神探古洛退休在家，想学声乐以为消遣。他想起了自己的老同学，一个相当优秀的年轻人……也是一个退休的工人在他住的公寓楼里发现了异常情况。公安人员接报后立即赶来，发现密室中有一具男尸。是自杀，抑或他杀？死者正是古洛的老同学，于是神探古洛又参与了侦破。从历史到现在，古洛追寻着死者的人生历程，揭示出一个复杂残酷的世界，解开了种种谜团。密室血案也终于被破解，结局令人大吃一惊。

引子

是人的心情影响了景致，还是景致影响了人的心情，这可不像是太阳出来了公鸡才打鸣，还是公鸡打鸣了太阳才出山那么简单的问题。就说眼前的这条河吧，这条曾经陪伴过她的金色童年、无忧无虑的少年和情窦初开、羞涩朦胧的少女时代的河。那时，这条河总是那么欢快流畅，轻松活泼，无拘无束，奋力向前。就是在抑郁的阴天里，它的波浪依然是清澈的，它的步调依然是欢快的。忧愁和她无缘，她相信一切不愉快都会过去的。它像她最好的朋友和母亲一样，向她昭示着光明的未来，在现实中从没有背叛过她。

如今的她，一个离开大学的我，又想在这里寻找到往日的光彩与甜蜜。但是，这条河也许被她的人生改变了，它已面目全非。那黑色的河水，拖着

沉重的步伐，喘息着，旋转着，泛着无数小小的泡沫，不愿前行。似乎它前面的广阔大海已经消失，只有无际的沙漠。它接向天际的河水，冷凝沉滞，像块锈迹斑斑的废铁，失去了生机。而这一个月来每天都要从天边涌来的大块乌云渐渐地罩住了它，又俯下巨大的身子威吓着，像要把河水压成碎片，逼得它不得不收起宽阔的胸膛，萎缩成枯瘦的肋骨，发出痛苦不堪的哀鸣。浓重的云彩之间时而也会泻下一束沉甸甸的阳光，笨拙但敏捷地掠过河面，像蜡烛熄灭前的闪亮。乌云翅膀上带来的阵阵阴冷的风，夹杂着细小的水珠，冷冷的，和她不由自主流出的泪，也是冷冷的，混在一起，让她的心揪成一团，喘不过气来。河面上还有轮船，像她过去常看到的一样，但船体是那么破烂不堪，冒着滚滚的黑烟，慌乱地游弋着，似乎失去了方向。

河岸上的树木和花草都无精打采地垂着头，阴冷的空气、黯淡的光线使它们失去了往日鲜艳和嫩嫩的色彩，一棵被昨夜的大风折断的榆树，露出巨大苍白的树茬，狰狞地看着河边的游人。她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平时乐观开朗的人们现在却是愁容满面，眼睛里充满了焦虑、忧愁和惶惑不安。他们走得那么匆忙，不像是在悠闲地散步，还时不时回头看看后面有没有跟踪的人，即使没有任何人，他们也依然惊惶失措，像是被自己的影子吓着了一样。就是在世界末日也会谈情说爱的情侣们，这些过去

曾使她好奇艳羡的年轻男女们失去了含情脉脉的眼神，互相不怀好意地看着，嘴角上流露着阴险的微笑，仔细盘算着如何让对方痛不欲生。

这里发生的、存在的一切她都不想看，或者说看不见，因为她坐在河堤冰冷的岩石上，眼前只有阴沉的河水。她的身后都属于另一个世界。就连那个骷髅一般的男人，她都不放在心上。她可以感觉到他在盯着她，偶尔的回头也能看到那个古怪的家伙。他穿着夹克衫，扁平的额头下一双吓人的瞪大的眼睛，直愣愣地看着她的背影，头上的柳树枝条时时扫过他的脸，但他不躲不避，也不用手烦躁地拨开，依旧一动不动地看着。直到这个漂亮的女人在傍晚回家时，他才会像幽灵一样飘然消失。

“我不能回家……不能！不能！这会让母亲伤心的，也许会伤心死……我对不起她！对不起她呀！”她从早上起，不，从她一个月前回到这个城市，她的家乡起，每天她就是这样从早到晚地坐在河堤上，满脑子就想着这么几句话。中午，她从书包里拿出一个面包，一毛钱一个的最廉价的面包，慢慢地吃着，吃完后，仔细地将落在裤子上、衣服上的面包屑捡起来，一点点地放进口中。面包屑慢慢地溶化在舌尖下面，嘴里涌出带着丝丝甜意的口水。她在少女时代就这么吃面包，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现在。

她不是富裕家庭出身。父亲是个小职员。在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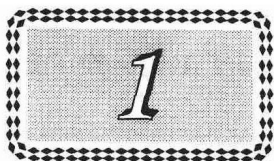
活着的时候，那还是解放前，她们家的日子还不错。父母按她的长相打扮她，活脱的一个小天使。她爱吃糖，小裙子的口袋里总是装满着糖。她吃红肠，喝汽水，每个礼拜天父母都要带她去河对岸野餐，像这个城里有钱的俄国人一样。后来，父亲暴病身亡，家里就日益拮据了。幸好已经解放了，读过初中的母亲找了一份会计的工作。母女俩和当时的大多数人一样靠着微薄的工资度日。如果仅仅是这样，她们的生活也算过得去。但是，母亲还要养活她的外祖父和外祖母，而那两个老人的身体很不争气，一个一年到头躺在床上，是半身不遂，一个一天到头不说话，只是不停地咳嗽，是严重的气管炎和肺气肿。这就苦了母亲，她总是向同事借钱，被戏称为当代杨白劳；组织上给补助，成了她的专利。即使这样，省吃俭用的母亲还是把聪明美丽的女儿送进了大学。在她上大三的时候，两个用母亲的血汗和对生命的眷恋与病魔苦苦抗争的老人，终于没有战胜死神的淫威，相隔半年去了另一个世界。

她是个多愁善感的女孩子，很孝顺两个老人。听到他们去世的消息，痛哭了好几场，但像是在讥讽或者宽慰她的好心肠一样，家里的生活却渐渐宽裕起来。母亲给女儿做了新衣服，在那以前她都是穿母亲改过的旧衣服；给女儿寄去零用钱，过去她的衣服口袋就装着孤零零的钢笔。还给她买了架旧

手风琴，过去她那纤细的手指头除了拿笔就是泡在冰冷的洗衣水里。她看着母亲斑白的头发，好像比脸上皮肤还多的皱纹，浑浊的眼睛，这些都是艰苦岁月无情的写照，她没有拒绝母亲的好意。她想自己毕业在即，等有了工作，挣了钱，她会让母亲过上好日子。

可现在一切都完了。她回了家，没敢告诉母亲发生了什么事。每天早上，她都强作欢颜地和母亲说声再见，就像逃走一样出了家门。母亲当然以为她是去自己所说的工作单位上班，而她却来到河边坐上整整一天。开始时她哭泣，眼泪像眼前的河水一样流个没完，后来，也像这疲倦的河水，失去了哭的力量。她就这样傻坐着，脑袋里一片空白。

这时她还不知道，一个新的生命已经萌发。而她会在这新的未来所鼓舞，恢复了她这个穷孩子所具有的坚强意志和不屈的斗志。她要为权利和公道去努力、去奋争、去搏斗，直至付出生命的代价。



就像巴尔扎克说的那样，没有比议论一个幸运的人更无聊的了。可是，由于一些特殊的原因，我们不得不议论这么个人，他就是无聊话题中的最好人选。在小学时，他是个一般的孩子，老师并不欣赏他。可到了中学，像老式的电子管收音机一样，打开开关要等一会儿才有声响，他终于一鸣惊人了，当上了班干部，不仅学习成绩优异，思想品德也备受老师的赞扬。在大学里，他维护了自己的荣誉。毕业后，他成了一名技术人员，后来转为行政管理干部。改革开放时，他还不到而立之年，精力充沛，提出了不少改革方案，虽然一个都没有付诸实践，但却博得领导的青睐。那真是开明的领导，很喜欢听些不着边际，但却音调铿锵使他陶醉得闭上眼睛的发言或者建议。于是，他就自然进入了改革第一线，也就有了权势。后来，他当上了一

家大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当然是国有的公司，还有局级的级别，但经营管理和私人的一样，这就是双轨制的另一面，简单地说，如果他改姓氏的话，就要姓国了。在资本主义社会，有了钱就有了权力，在我们这里可以颠倒过来。权力让他有钱，有的是钱。丰厚的工资、奖金不过是他的生活补贴，在黑色的或灰色的运钞车上的金钱才是他的大宗收入。不要去计算它，还没有人创造出能解决这么复杂问题的数学公式。

庸人或者智者和堂吉诃德不一样，冒险不是他们的选择，惩恶扬善不是他们的生活，正义对他们来说是陌生的事物，理想是小孩子不着边际的幻想。他们认为的幸福生活就是富裕、安全、平静、稳定，不论是事业还是家庭。他正是生活在这样的幸福之中。如果没有那一天，他就会幸福得直到变成烟尘飞向灿烂的晴空。

那天是礼拜天，一个晴朗的日子，干燥的阳光里浮动着无数的灰尘，绿色的树叶放射着黄色的光，天空在污染的空气中变成耀眼的灰白色。说来也怪，好天气不一定有好运道。他一起床就觉得不对劲儿，胸有些憋闷，口干舌燥，头痛欲裂，这是昨天晚上余韵悠长的酒精在招呼着自己的兄弟。于是，他又喝了一杯叫做还魂汤的白兰地，让失落的灵魂复归。又像每天一样冲了一个淋浴，身体立时如同解开鞋带的脚一样，舒缓了不少。他熟视无睹

地看着老婆肥胖的脸，吃了煎鸡蛋、面包和火腿肠，喝了一杯咖啡。瞧，这个清贫的小市民家庭出身的人现在过得像个外国公司的白领了。然后，和往常一样穿上新衬衫，打上领带，最后便是高级西装，他要出门了。在走到门前时，对老婆说了句：“公司有事。”

他开着自己的宝马牌轿车，向着大街驰去。在街上他突然想起应该买个贵重的礼品，于是，就在一家珠宝店门前停了下来。他锁好了车，觉得有些不放心的，又朝车里看了看。没事，羊毛的座垫上斑驳的日影静静地看着他，香水球、纸巾都动也不动地呆在原处。他放心地呼了一口气，刚要转身，忽然，他在车窗玻璃的反射中，看见一个白色的人影一掠而过，是个年轻的女人。虽然没有看清脸的模样，但他心里却莫名地猛跳了一下，似乎都听见“咯噔”的声响，呼吸马上停止了。他急忙回头，大街上是熙攘的人群，在明亮的阳光下，一张张陌生的脸，冷漠的目光，自行车和汽车缓慢地走过马路，对面卖冰棍儿的生意很兴隆。几个领着孩子的年轻母亲正簇拥着买冰棍儿，没有穿白衣服的女人。

他扭着头，一边向后看着，一边走进珠宝店。“没事！不过是个女人。也许长得很漂亮，但也不至于心慌意乱……真蠢！连模样都没看清楚，就怎么能断定她漂亮呢？……或者说，她……”他没有

往下想，是不愿意或者不敢往下想了。

他几乎没有选择地买了枚最贵的钻戒。忐忑不安地匆忙往外走。迅速的行动可以让他忘却内心的动荡不安。一出店门，一个穿着白色连衣裙的女人站在他的对面，离他有十米左右。他看了女人一眼，女人没有走开，而是迎着他的眼光，盯着他。那是双美丽绝伦的眼睛，大大的，放着耀眼的光，没有任何表情，如同他口袋中的钻戒。她直直地看着他，眼皮都不眨一眨。他脑袋里“嗡”地响了一下，像是被重锤击中了一样。往昔阴暗的影子突然从他内心深处喷涌而出，立刻弥漫了他的全身。他觉得心脏停止了跳动，呼吸急促得使他眼前一阵阵发黑，嘴里没有了唾液，发出难闻的恶臭。四肢冰冷，血管似乎被冻僵了，刚才出的汗，像冰溜一样凝结在他的脊背上。他浑身颤抖，面无人色地看着眼前的女人。女人转过身去，消失在人群中。

“是个美人儿。”身边的一个人对他说。这也是个来取车的人，穿着名牌衬衫。他没有回答，因为他根本没有看到对方，更不知那人在说些什么。

“难道是她！这……这怎么可能呢？多少年了？她怎么会没变样呢？……”他下意识地摸摸自己的头发，虽然是漆黑的，但不过是一层墙皮，他知道里面的颜色。他又摸摸自己的脸，不用看，上面是粗糙的皮肤和深深的皱纹。

“不可能！就是有古书里说的驻颜术，也不会一点儿没改变。更何况驻颜术不过是杜撰而已。……但是，太像了！不，简直就是她！是她！那神情，那气质，那动作，轻盈优雅，让人心醉的动作，不会有第二个人的，即使长得一模一样。可是……还是不可能！我是不信迷信的。但，难道是……不会的。如果真是这样，她会告诉我的。……是她的魂灵……是鬼？听说温柔的女人最容易变成鬼了，特别是有冤情的话，比如窦娥，还有聊斋中的那些女鬼，那么的多情有义，比人好多了……我这是白日见鬼了。”他身上凝固的汗水一下子就淌了出来，额头上、脸上、手上全是汗水，胃部在痉挛，痛得他弯了一会儿身子。他感到自己虚脱了。“不，不能昏过去。好好想想……对，这个世界上是没有鬼的，连小学老师都这么说。那么，不是鬼，她又是谁呢？……也许是自己看花了眼。这个世界上相像的人很多。因为她们太像了，所以才会引起自己的联想，想起她的当年，她的神情。其实，这个女人也许不过是仅仅相像而已，甚至就像那么一点点。走路的姿势也不过是一般女人的样子。……是幻觉，是幻想控制了我。对不可能的事信以为真，把没有的事想得活灵活现，不是幻觉是什么？”

他安慰着自己，渐渐地认为自己不过是看花了眼，是昨天晚上酒喝太多了的缘故。“应该戒酒了。再喝非成精神病不可。”他的心情慢慢平静了下来，

颤抖的手指能够拿着钥匙开车门了。

他发动了车，刚要走。一个人却站在车前，还是那个女人，这回他看得更清楚了，女人的眼睛、鼻子、嘴，额头，瘦削的双肩，纤细的腰，丰满性感的乳峰。她还是面无表情地看着车窗后面的他，也许是玻璃遮蔽的缘故，她的眼睛瞪得大了一些。他在这一瞬间几乎失去了知觉，不，也许是已经失去了知觉。等看车人敲着窗让他付费时，他才清醒过来。而那个女人已经不见了。

过度的刺激使他反而清醒过来：“冷静点！好好想想，用正常的思维。她是个活人，明明白白是个活人。确实和那个人长得太像了，这不是自己的幻觉。……怎么办呢？”他思忖着：“这么多风浪都过来了，难道还能被一个女人吓死。即使就是她本人又能怎么样我？……要找找她！就是鬼魂也要抓住她问一问：她是谁？如果仅仅是相像就好了……她是没有亲人的，是的，不可能有。……应该……应该让人去查查。”他彻底冷静下来了，决定要不惜任何代价查个水落石出。

退休的古洛，这个伟大的侦探，天才的警察在尝试着写书，但没有成功。当然，他从不承认自己的失败，只是认为他的灵感都是被老婆子破坏了。

“天才都是被庸人扼杀掉的。古往今来这样的例子还少吗？”他自言自语地说。一边在记忆中找

着例证，但一个都没找到。因为，那些天才在经受了一些在古洛看来都微不足道的挫折或不幸后，毕竟都出了名：“不用找了。我就是一个。”想到这儿，他又恨起妻子来，但心情却好了许多。

“等她死了，我再写。”古洛恶狠狠地想道，心情又好了许多。但妻子很健康，而且丝毫没有要放弃压迫、扼杀天才的欲望，这让古洛又是宽慰又是忧郁，只好找些别的事干了，反正没有案子可破。

他确实是个聪明人，明察秋毫，善于看到别人忽略的细枝末节，特别是关于他自己的。他对自己进行了彻底的解剖，发现在他身体或者灵魂深处，潜伏着音乐的天赋。他仔细倾听着不知是从身体哪个部位发出的音响，也许是血液吧。那么有节奏，有韵律，那么好听动人。是的，他是有音乐才华的。难道不是吗？在小学、中学、高中，他都是学校合唱队的成员，虽然是板凳队员。有一次他还差点儿登上舞台，那是因为一个队员感冒了。就在他换上白衬衫、蓝裤子，心跳着就要上台时，那个队员却来了，还说着什么轻伤不下火线一类的话。以后，他只要看到人们带病工作就厌恶地转身离开，那回忆是太痛苦了。“但这又能说明什么呢？只能说明那些音乐老师有发现天才的眼光，却没有使用天才的魄力。”历经沧桑的古洛现在终于得出了正确的评价。并且决心不浪费自己的天才，哪怕是在临死前的一刻。

他宏大的抱负因在电视里看到的节目更加膨胀了。那是关于一个老人的节目，一个吹萨克斯管的老人，据说是范仲淹的直系子孙。都70多岁了，却吹得一手好萨克斯管，那技艺可谓炉火纯青。古洛看完节目后，愣了半天神。妻子见他不说话，知道他又在打什么鬼主意，就问：“你怎么？也想搞搞音乐？”

“真是我肚子里的蛔虫。”古洛懊丧地想。但嘴里却说：“什么？……噢，不是没有这个可能嘛。”他知道妻子总是从相反的方向理解他的话。果然，妻子什么都没说。

“笨蛋！我让你永远猜不着。”古洛高兴地想。同时，心里却盘算开了：“干脆我也学萨克斯。这玩艺儿看来挺好学。我这岁数掌握它按理不会有多大问题。不过，首先要有这个乐器才行。这萨克斯管看来价格不菲。总得四五百块吧。也许还要贵些……不合算，太贵了。”古洛除了吃喝以外，对其他的任何开销都认为是浪费。

“还是应该发挥自身的长处。声乐，这是最好的音乐，是上苍给予人类最好的礼物。对我来说，是特殊的眷顾。萨克斯是西洋乐器，西方人就是这样，什么东西都要借助工具。他们的神话写得都是些得到了什么法宝，才有了神通，像神毯、神靴什么的。就连巫婆还要借助扫帚把才能飞翔。我们的孙悟空就不一样，能七十二变化，一个筋斗就是十